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100 万件夹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中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中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100 万件夹具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04-89-01-94602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邓**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2 分 47.278 秒, 31 度 48 分 25.34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行业 3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文号	钟政务办备（2024）51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规划范围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km²。四至范围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 （2）规划目标 生态产业示范区：围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内涵，积极探索低碳绿色发展的新模式，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都市工业园建设，吸纳中小型都市工业企业入驻，为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平台。 产业转型先行区：加快推进产业空间整合，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突显产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重点发挥东风农机的龙头地位，配套产业集群。 科技创新引领区：打造全产业链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加速实现“互联网+创新创业+产业升级”产业网络。 绿色宜居样板区：不断完善人居环境和创业环境，推动历史文化资源复兴，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打造现代绿色宜居城区。 （3）产业定位 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不含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战略性新兴产业。 （4）功能布局 开发区总体形成“一带、两网、三园、四片区”的规划空间结构。 “一带”：大运河文化带。控制运河两岸生态廊道，推进运河文化复兴，打造滨水景观空间。 “两网”：沿新运河、童子河水系及开厂空间打造生态休闲网络。 “三园”：新材材料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推进产业高效集聚发展。 “四区”：研发配套区 2 片、生活配套区 2 片，推进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61号，根据区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租用常州兰天大地电气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该地产权属于常州兰天大地电气有限公司，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085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性质。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要求相符。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1、与园区规划环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下： （1）产业定位 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不含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战略性新兴产业。 （2）功能布局 开发区总体形成“一带、两网、三园、四片区”的规划空间结构。 “一带”：大运河文化带。控制运河两岸生态廊道，推进运河文化复兴，打造滨水景观空间。 “两网”：沿新运河、童子河水系及开厂空间打造生态休闲网络。 “三园”：新材材料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推进产业高效集聚发展。 “四区”：研发配套区 2 片、生活配套区 2 片，推进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61号，根据区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租用常州兰天大地电气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该地产权属于常州兰天大地电气有限公司，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085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性质。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要求相符。 2、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图 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图》（详见附图 7），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图》要求。 3、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对照《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 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用地规划要求。
--	---

注：本项目在大气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大气国控站点钟楼站点约2.5公里。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政策相符性预判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号令，2023 年 12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对照江苏印发《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 号），分析如下： 表 1-1 与苏发[2022]3 号文对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r><tr><td>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td><td>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td><td>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td><td>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管理制度，并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因此，符合文件要求。</td></tr></table>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分析如下： 表 1-2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有关内容对照 <table><tr><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r><tr><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td><td>（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下降；（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td><td>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d><td>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td><td>（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td><td>（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项目所在地钟楼区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td></tr></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管理制度，并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下降；（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项目所在地钟楼区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管理制度，并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下降；（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项目所在地钟楼区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																				

		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废气产生工段均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文及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对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r><tr><td>1</td><td> （1）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制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38597-2020）。 （2）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 </td><td>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印字工序使用的水性柔印油墨 VOC 含量为 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38597-2020）中规定的水性柔印油墨 VOC 含量不超过 25%的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1）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制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38597-2020）。 （2）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印字工序使用的水性柔印油墨 VOC 含量为 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38597-2020）中规定的水性柔印油墨 VOC 含量不超过 25%的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1）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制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38597-2020）。 （2）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印字工序使用的水性柔印油墨 VOC 含量为 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38597-2020）中规定的水性柔印油墨 VOC 含量不超过 25%的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分析如下： 表1-4 与长江办发[2022]7号文对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的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也不属于挖沙、采砂项目。对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建设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安</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利用或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本项目不</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的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也不属于挖沙、采砂项目。对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建设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安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利用或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本项目不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的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也不属于挖沙、采砂项目。对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建设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安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利用或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本项目不																			

		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涉及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分析如下：

表1-5 与苏长江办法[2022]55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的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也不属于挖沙、采砂项目。对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建设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未利用或占用长江流域湖岸线，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且项目选址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该园区属于合规园区。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且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也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	

		目。	装备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7)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政发〔2021〕20 号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属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土空间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大运河岸线。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3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1）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2）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3）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4）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5）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6）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中建成区范围，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8)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常政发〔2022〕73 号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属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土空间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除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取（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外禁止占用岸线，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大运河岸线。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对照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相关规定。 (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 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 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 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选址合理性 (1) 产业定位 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 (不含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 “两新一高” (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功能布局 开发区总体形成 “一带、两网、三园、四片区” 的规划空间结构。 “一带”: 大运河文化带。控制运河两岸生态廊道, 推进运河文化复兴, 打造滨水景观空间。 “两网”: 沿新运河、童子河水系及开厂空间打造生态休闲网络。 “三园”: 新材料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 推进产业高效集聚发展。 “四区”: 研发配套区 2 片、生活配套区 2 片, 推进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 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61号, 根据区域用地规划图,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租用常州兰天大地电气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 该地产权属于常州兰天大地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085号],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性质。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要求相符。 3、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性质。
--	--

	(1)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3) 噪声：经预测，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环节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建设方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方面来看，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td><td>是</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及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 O₃、PM_{2.5} 超标，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本项目建设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td><td>是</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水、电等清洁能源，本项目所在地水电资源丰富，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td><td>是</td></tr><tr><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条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不在《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td><td>是</td></tr></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及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 O ₃ 、PM _{2.5} 超标，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本项目建设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水、电等清洁能源，本项目所在地水电资源丰富，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条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不在《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	是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及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 O ₃ 、PM _{2.5} 超标，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本项目建设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水、电等清洁能源，本项目所在地水电资源丰富，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条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不在《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	是													

	“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中规定的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1）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周边涉及的生态红线区域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地区</th><th rowspan="2">红线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h></tr><tr><td>1</td><td>新龙生态公益林</td><td>水土保持</td><td>/</td><td>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td></tr><tr><td>2</td><td>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td></tr><tr><td>3</td><td>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新孟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td></tr></table>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11 km。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大气：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②地表水：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地表水长江常州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声：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经预测，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2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3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2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3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2022〕39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准入类，且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引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对照《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情况如下： 表 1-10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禁止引入类别：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 </td><td>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行业，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要求。</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td><td>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符合要求。</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确保各项事故应急救援快速高效反应，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td><td>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符合要求。</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 </td><td>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符合要求。</td></tr></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行业，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确保各项事故应急救援快速高效反应，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符合要求。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行业，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确保各项事故应急救援快速高效反应，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符合要求。														

		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4）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03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2.5\text{m}^3$ /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12 亿元/ km^2	
	综上所述，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常州市中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2 月 17 日，主要从事五金工具的加工制造。原租赁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 258-18 号厂房，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1000 万元，整体搬迁至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1 号，租用常州市兰天大地电气有限公司 1 车间局部区域（1 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3600m²，本项目租赁区域占地面积为 2000m²）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件夹具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了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钟政务办备[2024]514 号）。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次申报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工具制造 332”中“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鉴于此，常州市中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其他环境要素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常州市中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100 万件夹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

（1）建设内容

常州市中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兰天大地电气有限公司 1 车间局部区域（1 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3600m²，本项目租赁区域占地面积为 2000m²），涵盖生产区、储存区、办公区、危废库等进行金属夹具生产。生产规模为 100 万件/a，主要包括 40 万件一体式夹具和 60 万件普通夹具，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车间	产品	生产能力 (万件/年)			运行时间 (h/a)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普通夹具	60	60	0	1200
	一体式夹具	40	40	0	1200
总计		100	100	0	/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风险防范及环保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车间	占地面积 3600m ² , 本项目租赁 2000m ² , 用于夹具生产。	依托地块内现有车间
公辅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共计使用自来水 600m ³ /a,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地块内管网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地块管网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约 218.6 万千瓦时,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地块供电设施
风险防范	消防水池	容量 250m ³ 。	依托地块内消防水池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段废气经管道收集进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加热锻压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合并通过 1#排气筒 (15m) 有组织排放, 打磨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2#排气筒 (15m) 有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地块内污水管网
	噪声	减振、隔声等。	本次新增
	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座占地面积 2m ² 的危废库。	本次新建

本项目依托常州兰天大地电器有限公司地块内设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项目依托可行性表

类别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分析	是否可行
公辅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水管网已建成, 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因此依托可行。	可行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收集依托地块内污水管网, 排水管网已建成, 满足拟项目需求, 因此依托可行。	可行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供电管网已建成, 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因此依托可行。	可行
	消防水池	厂区内设置一座消防水池, 总有效容量 250m ³ , 经核算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消防水量为 162 m ³ , 该消防水池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因此依托可行。	可行

(2) 劳动定员及运行时间

①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5 人。

②运行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单班制),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3) 项目地块概况

该地块为钟楼经济开发区, 根据钟楼区用地规划, 该地属于工业用地范畴,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2。厂区 500m 范围内是工业企业, 具体见附图 3。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兰天大地电气有限公司地块内, 地块包括办公楼, 1 车间和 2 车间。本项目租赁 1 车间

的南北两侧从事生产，中间区域闲置，用挡板隔开，目前地块内只有常州市中明五金有限公司一家企业入驻，办公楼和2车间目前为闲置。

(4)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61号，厂区平面图见附图4-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2-4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备注
		占地	建筑	
1	1 车间	3600	3600	本项目租赁区域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三、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全部来自搬迁，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使用环节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KW)	数量 (台/套)
1	落料	冲床	J023-63T	5.5	6
2			JA21-160T	7.5	1
3			J23-16T	2.2	8
4	校平	校平机	/	2.2	2
5	机加工	剪板机	/	5.5	1
6		普通车床	CW6140	2.2	3
7		钻攻专机	/	2.2	8
8		来丝机	/	2.2	4
9		滚齿机	75孔	5.5	2
10		自动车床	/	1.5	2
11		立式钻床	Z5135	4	1
12		台钻	Z512B	1	3
13			Z516-1	1	1
14		平面磨床	M7130	4.5	1
15		万能铣床	X62W	5.5	1
16		立铣	X53K	11	1
17		牛头刨床	BC6030	2	1
18		卧式冲床	/	3	5
19	打磨	落地砂轮机	/	1.1	2
20			/	2.2	2
21	抛丸	抛丸机	QR3210	23	1
22	组装	液压机	Y41-40T	5.5	1
23		旋铆机	/	0.1	1
24		打包机	/	0.1	1

25	加热	超音频感应电加热器	SSF-50A ₂	3.5	1
26	印字	移印机	A-P1	0.1	2

四、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建设 内容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态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存 在量 (t)	包装形式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固	/	1000	30	捆装	外购, 货车
	2	铸件	固	/	180	6	袋装	外购, 货车
	3	锻件	固	/	120	4	袋装	外购, 货车
	5	配件	固	/	100	3	袋装	外购, 货车
	4	切削液	液	/	0.05	0.17	200L, 铁桶装	外购, 汽车
	5	油墨	糊状	水性聚氨酯 C ₃ H ₈ N ₂ O80%, 水 10%, 二氧化 钛 TiO ₂ 8%,一乙 醇胺 C ₂ H ₇ NO 2%	0.001	0.001	1kg, 铁桶装	外购, 汽车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说明如下: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切削液		/	黄色透明液体, 能溶于水。		/		/	
油墨		/	混合物 (水性聚氨酯 C ₃ H ₈ N ₂ O80%, 水 10%, 二氧化钛 TiO ₂ 8%, 一乙醇胺 C ₂ H ₇ NO 2%), 白色糊状物, 沸点 180℃, 溶于水。		/		/	

五、工艺流程简述

（一）普通夹具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消耗量 (t/a)	来源
1	钢材	600	国内采购，货运
2	铸件	180	国内采购，货运
3	配件	60	国内采购，货运

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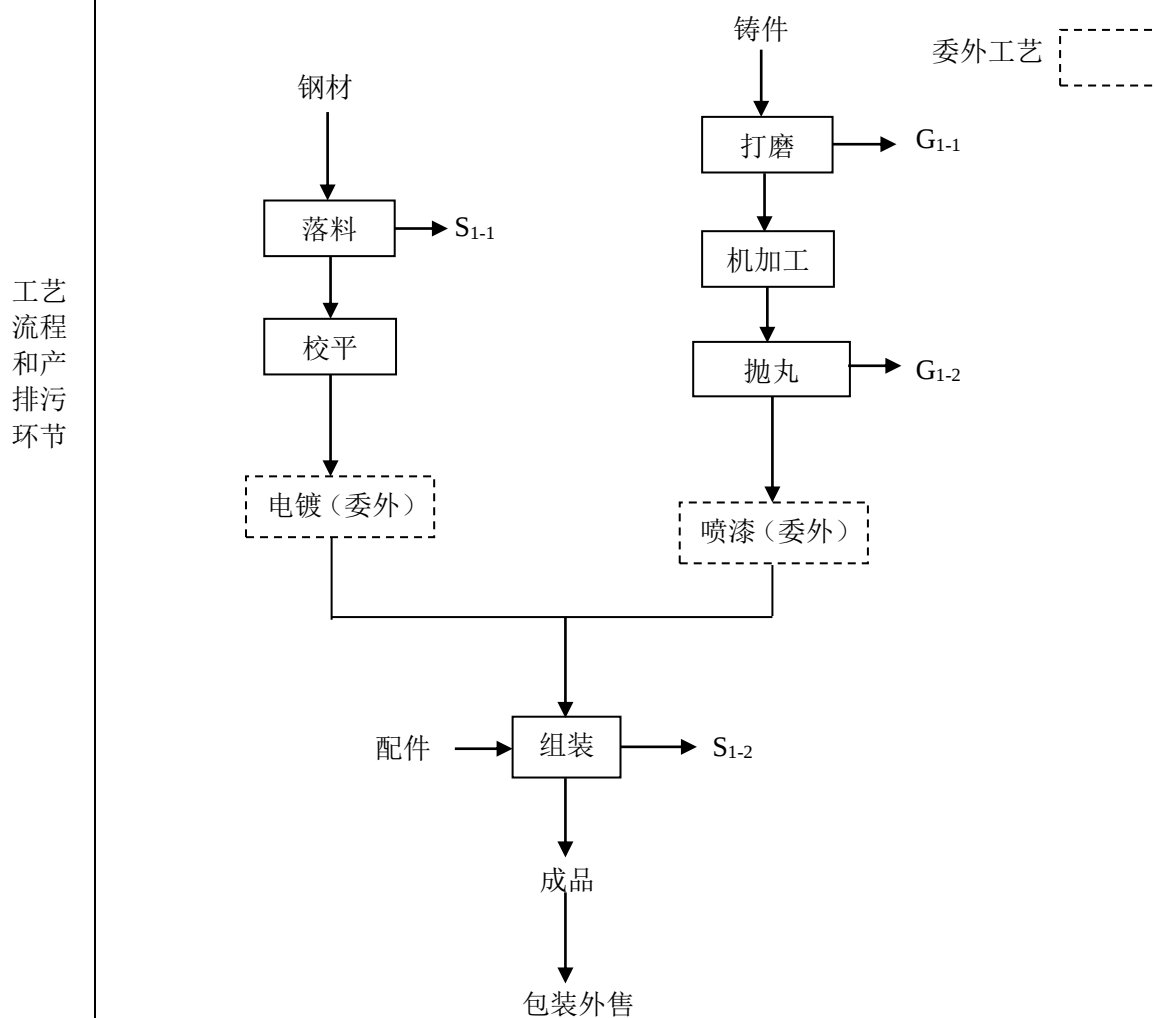


图 2-1 普通夹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钢材加工：

落料：确定落料工艺参数，将钢材置于冲床上，把尺杆从原材料中分离出来，并制成需要

的形状和尺寸，落料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₁₋₁。

校平：根据要求对落料下的尺杆进行校平。

电镀：将尺杆委外进行进一步的电镀加工。

2) 铸件加工

打磨：使用砂轮机对外购的铸件原料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 G₁₋₁。

机加工：将打磨好的铸件进行进一步的机加工。

抛丸：将机加工后的铸件放入抛丸机进行抛丸，抛丸的过程中会产生抛丸废气粉尘 G₁₋₂。

喷漆：将铸件委外进行喷漆。

3) 组装

将铸件、尺杆以及配件组装在一起，得到成品夹具，包装后外售，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₂。

③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9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编号	污染源位置 或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气筒
G ₁₋₁	打磨	粉尘	0.39	袋式除尘	2#排气筒 (15m)
G ₁₋₂	抛丸	粉尘	0.39	袋式除尘	1#排气筒 (15m)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固废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	形态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S ₁₋₁	金属边角料	/	/	6	落料	固态	30d	/	外售综 合利用
S ₁₋₂	不合格品	/	/	6	组装	固态	30d	/	

(二) 一体式夹具

① 原辅材料消耗表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消耗量 (t/a)	来源
1	钢材	400	国内采购，货运
2	锻件	120	国内采购，货运
3	配件	60	国内采购，货运
4	油墨	0.001	国内采购，汽运

②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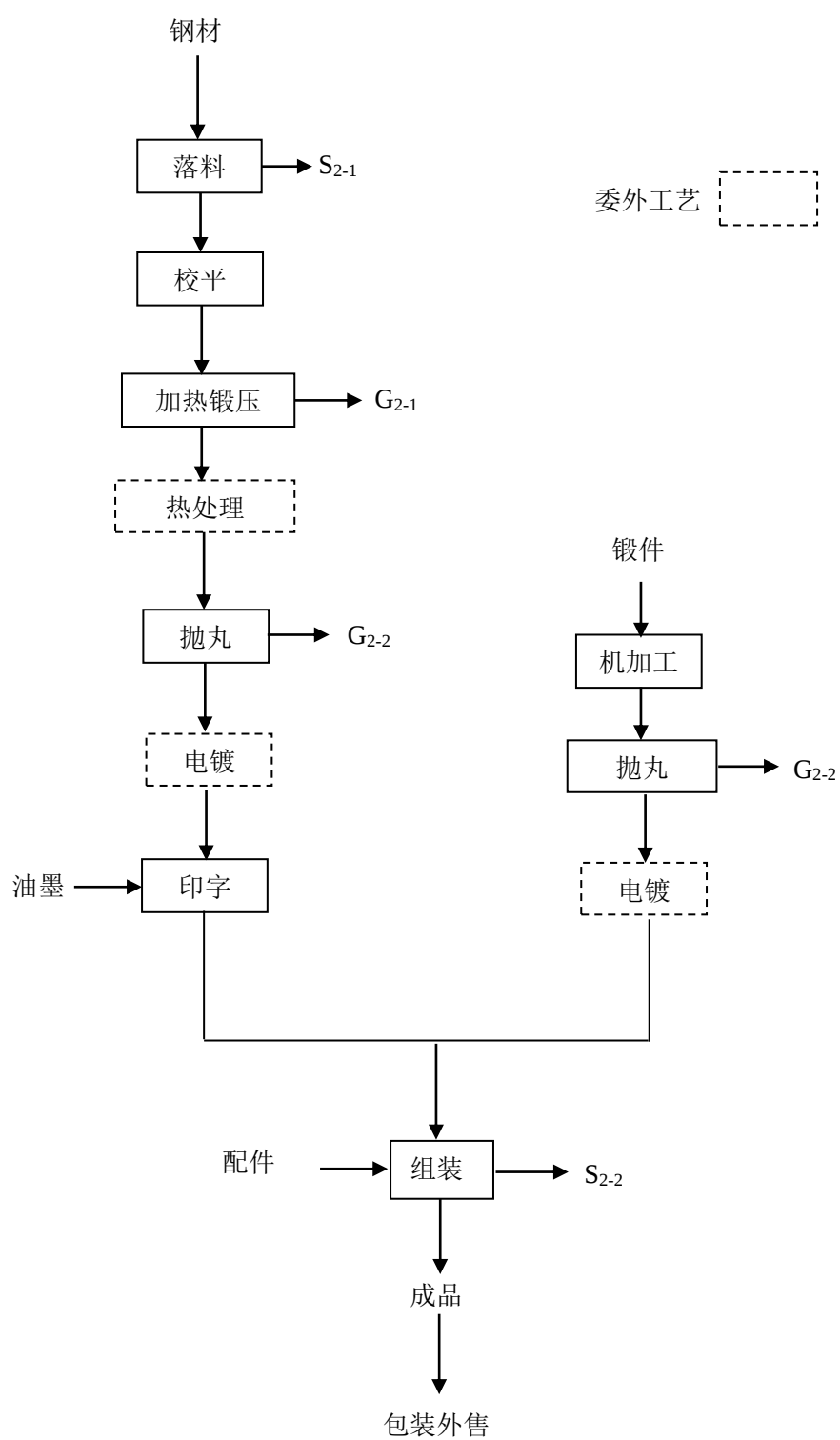


图 2-2 一体式夹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钢材加工:

落料: 确定落料工艺参数, 将钢材置于冲床上, 把尺杆从原材料中分离出来, 并制成需要的形状, 落料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_{2-1} 。

校平: 根据要求对落料下的尺杆进行校平。

加热锻压: 使用超音频感应电加热器对尺杆两端进行加热, 加热完后即刻用冲床锻压成需要的形状, 外购的原料钢材表面涂覆有金属防锈油, 在加热锻压工序钢材表面的防锈油受热挥发产生 VOC 废气 G_{2-1} 。

热处理: 将尺杆委外进行热处理, 进一步增加稳定性。

抛丸: 热处理完后的尺杆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 抛丸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G_{2-2} 。

电镀: 将尺杆委外进行进一步的电镀加工。

印字: 根据需要, 使用移印机在尺杆表面印字, 此过程使用水性油墨, 用量 1kg/a , 产生的废气不予量化分析。

2) 锻件加工

机加工: 将外购的锻件进行机加工。

抛丸: 将机加工后的锻件放入抛丸机进行抛丸, 抛丸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_{2-2} 。

电镀: 将锻件委外进行电镀。

3) 组装

将锻件、尺杆及配件组装在一起, 得到成品夹具, 包装后外售, 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_{2-2} 。

③污染物产生情况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编号	污染源位置或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气筒
G_{2-1}	加热锻压	VOC	0.2	两级活性炭	1#排气筒 (15m)
G_{2-2}	抛丸	粉尘	1.14	袋式除尘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固废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_{1-1}	金属边角料	/	/	4	落料	固态	30d	/	外售综合利用
S_{1-2}	不合格品	/	/	4	组装	固态	30d	/	

六、特征因子平衡

(1) 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 为原料带入，外购的原料钢材表面涂覆有金属防锈油，在加热锻压工序钢材表面的防锈油受热挥发产生 VOC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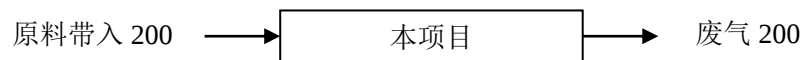


图 2-3 VOCs 因子平衡图 (kg/a)

七、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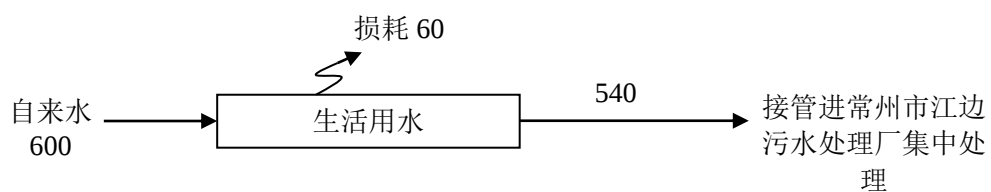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八、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打磨粉尘

本项目普通夹具生产过程中会对金属铸件进行打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铸件年用量为 180t，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39t/a，使用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取 90%，打磨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4 本项目打磨工序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2#排气筒	打磨	1000	粉尘	0.29	0.35	袋式除尘

②抛丸粉尘

本项目普通夹具生产过程中会对外购的金属铸件进行抛丸，一体式夹具生产过程中会对钢材和金属锻件进行抛丸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需要抛丸处理的原料总量为 700t，抛丸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53t/a，使用管道收集，捕集率 100%，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5 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排气筒	抛丸	3000	粉尘	1.02	1.53	袋式除尘

③加热锻压废气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钢材表面涂覆有金属防锈油，在加热锻压工序钢材表面的防锈油受热挥发产生 VOC 废气。根据本项目年用钢材重量、密度，推算钢材表面积约 85000m²。生产中仅对钢材两端进行加热锻压，加热表面积约占工件的 1/3，防锈油密度为 0.88g/cm³，防锈油的厚度取 8μm，则加热锻压工序 VOC 产生量为 0.2t/a，使用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取 90%，加热锻压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6 本项目加热锻压工序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排气筒	加热锻压	1000	VOCs	0.2	0.18	两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17	0.153	

④印字废气

印字工段使用水性油墨,用量为 1kg/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性柔印油墨产污系数为 0.03 千克/吨-原料,经核算印字工序 VOC 产生量仅为几十 mg 级别,产生量小,因此不予量化分析。

⑤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主要用于存放废切削液 0.03t/a、废润滑油 0.01 t/a、废活性炭 1.5t/a、车间清洁废物 0.01t/a, 废包装桶 1 个/a, 全部密封储存, VOC 产生量较小, 因此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综上,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排气筒	抛丸	3000	粉尘	1.02	1.53	袋式除尘
	加热锻压	1000	VOC	0.2	0.18	两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17	0.153	
2#排气筒	打磨	1000	粉尘	0.29	0.35	袋式除尘

风量核算说明如下:

表 2-20 各工序风量核算一览表

废气来源	风量 (m ³ /h)	收集方式	核算方法
抛丸	3000	管道	/
打磨	1000	集气罩	依据集气罩使用面积及吸入速度确定
加热	1000	集气罩	

(2) 无组织废气

考虑未捕集废气(集气罩收集未捕集率取 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面源参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车间	粉尘	0.04	3600	12
	VOCs	0.02		
	非甲烷总烃	0.017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 年工作 300 天,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 生活用水产污率按 0.9 计,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m³/a。

表 2-19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540	COD	400	0.22	/	接管常州

污水	SS	300	0.16		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30	0.016		
	TN	35	0.019		
	TP	3	0.0016		

3、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25t/a。

(2)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落料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的年产量约为 10t/a，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 ，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

本项目机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的年产量约为 0.03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车间清洁废物（HW09 900-041-49）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扫采用拖把，设备采用抹布擦拭的方式进行清理，车间清洁废物（包括废拖把和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为外购铸件和配件的包装袋，未沾染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 t/a，作为一般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HW08 900-214-08）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原有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租赁永旭晟机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000m²),进行金属夹具生产,原有项目未履行环保手续。生产规模为 100 万件夹具/年,主要包括 40 万件一体式夹具和 60 万件普通夹具,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0 原有产品方案一览表

车间	产品	生产能力(万件/a)	运行时间(h/a)
生产车间	普通夹具	60	1200
	一体式夹具	40	1200
总计		100	/

二、原有工程建设

原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2-21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夹具生产。
公辅工程	供水	原有项目生活用水共计使用自来水 600m ³ /a,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原有项目年用电约 198.6 万千瓦时,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有项目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抛丸粉尘管道收集进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气

原有项目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加热锻压工序VOC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原有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生活用水产污率按 0.9 计,则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m³/a。

表 2-22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540	COD	400	0.22	/	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6		
		NH ₃ -N	30	0.016		
		TN	35	0.019		
		TP	3	0.0016		

3、固废

表 2-23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	主要组分	危废编号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6-09	0.03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1	
3	车间清洁废物	拖布等	HW49 900-041-49	0.01	
4	废包装桶	铁	HW49 900-041-49	1 个	厂家回收
5	金属边角料	钢材	/	10	委外综合处理或利用
6	不合格品	钢材	/	10	
7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	0.01	
8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	2.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2-2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134
	VOC	0.2
	非甲烷总烃	0.17
接管废水	水量 (m ³ /a)	540
	COD	0.22
	SS	0.16
	NH ₃ -N	0.016
	TN	0.019
	TP	0.0016
	固废	0

五、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

①原有项目尚未履行环评手续；

②原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2、“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环评为搬迁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②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两根排气筒，抛丸工段废气经管道收集进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加热锻压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打磨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CO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	
NO _x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小时平均	0.2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选用标准

2、地表水

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质标准, 具体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 类标准值 (mg/L)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2	pH 值 (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	≤ 15
4	高锰酸盐指数	≤ 4
5	氨氮 (NH ₃ -N)	≤ 0.5
6	总磷 (以 P 计)	≤ 0.1

3、环境噪声

项目拟建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域标准, 具体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dB (A))]	65	55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的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达标 ^①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达标 ^②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超标 ^③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注：①NO₂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②PM₁₀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 SO₂、CO、NO₂、PM₁₀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O₃、PM_{2.5}，总体而言本项目区域常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 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项目设置 1 个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如下：

表 3-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宝龙国际花园	非甲烷总烃	2022.9.2~9.4 [引用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新建测试中心研发项目监测数据，报告编号：E2208237]	NE	2800

注：非甲烷总烃小时值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关于引用大气历史监测数据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本次补充监测污染物引用历史监测资料有效性分析：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地 5km 范围内，监测点位设置符合导则要求；②监测点位位于评价范围内，引用数据在有效期内。因此，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宝龙国际 花园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值	2	0.24~0.74	37	0	达标

根据 2023 年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因子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相应百分位数超过标准限值；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断面的布设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工业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桃花港入江口、锡澄水厂取水口 3 个断面的现状监测数据。

表 3-7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具体位置一览表

断面编号	水系名称	断面布设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W1	长江	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 m	水温、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NH ₃ -N、TP	II类
W2		桃花港入江口		
W3		锡澄水厂取水口		

(2) 监测项目

水质现状监测项目为：水温、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NH₃-N、TP。

(3)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每天监测两次（水温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 3 天。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有关规定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进行。

(5) 水质监测结果

表 3-8 长江水质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断面编号	采样日期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W1	2024.4.26	第一次	7.7	12	2.38	0.285
		第二次	7.6	13	2.97	0.276
	2024.4.27	第一次	7.7	11	2.48	0.267
		第二次	7.7	11	2.60	0.276

		2024.4.28	第一次	7.8	9	2.49	0.178
			第二次	7.9	9	2.69	0.177
	W2	2024.4.26	第一次	7.5	10	2.60	0.234
			第二次	7.5	11	3.05	0.240
		2024.4.27	第一次	7.5	12	2.56	0.278
			第二次	7.5	12	2.56	0.276
		2024.4.28	第一次	7.5	10	2.65	0.185
			第二次	7.5	9	2.57	0.174
	W3	2024.4.26	第一次	7.4	10	2.56	0.188
			第二次	7.5	9	2.69	0.180
		2024.4.27	第一次	7.6	11	2.65	0.202
			第二次	7.6	10	2.70	0.194
		2024.4.28	第一次	7.5	9	2.77	0.177
			第二次	7.5	9	2.66	0.180
	标准值	II类		6~9	15	4	0.5
	断面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单位：mg/L）			
				总磷	透明度（cm）	水温（℃）	叶绿素 a
	W1	2024.4.26	第一次	0.08	37	20.8	2
			第二次	0.08	39	21.4	4
			第三次	/	/	21.6	/
			第四次	/	/	21.4	/
		2024.4.27	第一次	0.09	41	20.8	6
			第二次	0.08	38	22.6	5
			第三次	/	/	22.8	/
			第四次	/	/	21.4	/
		2024.4.28	第一次	0.09	39	16.8	2
			第二次	0.09	38	18.6	3
			第三次	/	/	21.8	/
			第四次	/	/	19.4	/
	W2	2024.4.26	第一次	0.08	36	20.8	3
			第二次	0.08	34	21.4	3
			第三次	/	/	21.8	/
			第四次	/	/	21.2	/
		2024.4.27	第一次	0.08	34	21.4	6
			第二次	0.09	36	22.8	6
			第三次	/	/	22.8	/
			第四次	/	/	20.6	/

		2024.4.28	第一次	0.09	33	17.0	3
			第二次	0.09	34	18.8	3
			第三次	/	/	22.4	/
			第四次	/	/	18.8	/
	W3	2024.4.26	第一次	0.08	38	20.8	3
			第二次	0.07	36	21.8	3
			第三次	/	/	21.8	/
			第四次	/	/	21.0	/
		2024.4.27	第一次	0.09	36	20.4	5
			第二次	0.09	37	21.8	4
			第三次	/	/	20.8	/
			第四次	/	/	20.4	/
		2024.4.28	第一次	0.08	38	17.2	3
			第二次	0.09	39	19.2	4
			第三次	/	/	22.8	/
			第四次	/	/	18.2	/
	标准值		II类		0.1	/	/

表 3-9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_{ij} ）计算结果表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W1	浓度范围	7.6~7.9	9~13	2.38~2.97	0.177~0.285
	污染指数	0.30~0.45	0.60~0.87	0.60~0.74	0.35~0.57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5	9~12	2.56~3.05	0.174~0.278
	污染指数	0.25	0.60~0.80	0.64~0.76	0.35~0.56
	超标率（%）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4~7.6	9~11	2.56~2.77	0.177~0.202
	污染指数	0.20~0.30	0.60~0.73	0.64~0.69	0.35~0.40
	超标率（%）	0	0	0	0
断面编号	项目	总磷	透明度	水温	叶绿素 a
W1	浓度范围	0.08~0.09	/	/	/
	污染指数	0.8~0.9	/	/	/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0.08~0.09	/	/	/
	污染指数	0.8~0.9	/	/	/
	超标率（%）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0.07~0.09	/	/	/
	污染指数	0.7~0.9	/	/	/

		超标率（%）	0	0	0	0
--	--	--------	---	---	---	---

（6）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工业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桃花港入江口、锡澄水厂取水口 3 个断面的现状监测数据，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调整，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苏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现状监测报告[E2412107 号]中的监测数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0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东）	2024.12.13	昼间	59	65	达标
N2（南）		昼间	58	65	达标
N3（西）		昼间	59	65	达标
N4（北）		昼间	55	65	达标
N1（东）	2024.12.14	昼间	57	65	达标
N2（南）		昼间	55	65	达标
N3（西）		昼间	55	65	达标
N4（北）		昼间	52	65	达标

由上表可见，各厂界昼间噪声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拟建地周围主要水、气、声等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大气（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2.5km 范围内保护目标如下）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19.859392	31.816762	大沟村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W	1640
119.857959	31.815711	兴陆村	300 人		NW	1700
119.856544	31.812555	藤树下	200 人		NW	1710
119.862337	31.810123	金林骨科医院	300 人		NW	1120
119.854348	31.819260	西蔡村	200 人		NW	2200
119.862159	31.828122	郭家湾	500 人		NW	2410
119.877850	31.823976	丁家塘	300 人		NE	1695
119.882990	31.817002	河西新闸村	200 人		NE	1150
119.883495	31.804347	金玉苑	2500 人		NE	800
119.884497	31.807415	枫逸人家	2000 人		E	850
119.874562	31.829710	跳板头	300 人		NW	2280

	119.882320	31.801735	常州市钟楼实验小学		600 人		NE	1110
	119.890168	31.812818	港悦府		2000 人		NE	1350
	119.876283	31.792079	桃李东方		2800 人		SE	1800
	噪声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租赁现有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粉尘、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标准如下：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如下：

表 3-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4 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mg/L）
1	pH	6-9（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5 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排放标准(mg/L)
1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50
2	NH ₃ -N		4(6)*
3	TP		0.5
4	TP		12(15)*
5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9(无量纲)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3类区标准值(dB(A))	6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需要新增建构物，施工期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安装、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1、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和施工方法，如以液压代替气压。 （3）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2、施工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②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3、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一、大气

1、废气源强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排气筒	抛丸	3000	粉尘	1.02	1.53	袋式除尘
	加热锻压	1000	VOC	0.2	0.18	两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17	0.153	
2#排气筒	打磨	1000	粉尘	0.29	0.35	袋式除尘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面源参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车间	粉尘	0.04	3600	12
	VOCs	0.02		
	非甲烷总烃	0.017		

2、废气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段废气经管道收集进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加热锻压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打磨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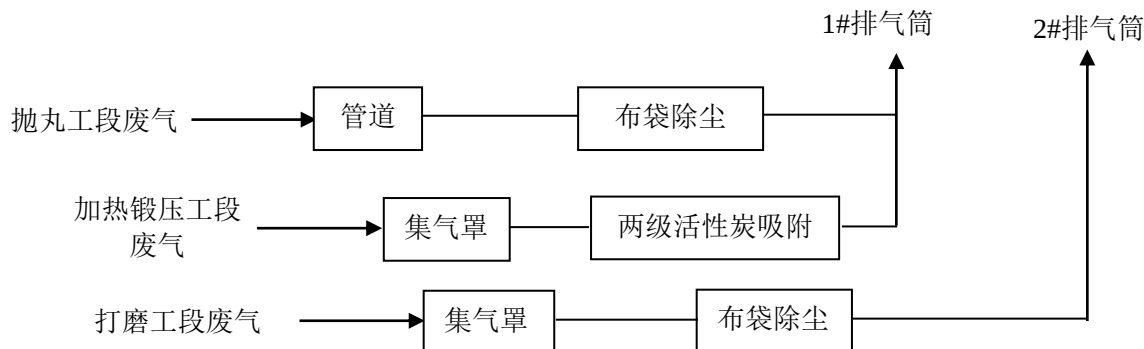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防治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物料贮存：本项目贮存的原辅材料大部分为固态原料，液态原料均密封保存，其贮存过程

中无废气产生。

其他：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经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应标准。

3、技术可行性分析

（1）袋式除尘

①**工作原理：**本项目抛丸、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将含尘气体中的尘粒阻留在滤袋上，从而使颗粒物从废气中分离出来，除尘效率高，本项目除尘效率按 95%计。

②**工程实例：**根据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Ⅱ期年产 4.6 万吨粉末涂料项目（一期部分）验收监测报告（（2017）环监（验）字第（B-017）号），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废气处理效率达 99%以上。

（2）活性炭吸附

①**工作原理：**废气从活性炭吸附塔一端进入，该吸附塔进气端设有气流分布器，将气体均匀的分布于该吸附塔截面，使气体与活性炭介质充分均匀接触，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

②设计参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如下：

表 4-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运行参数

类别	规格参数	材质	数量（套）
一级活性炭 吸附塔	处理风量：1000m ³ /h 活性炭箱尺寸：L×W×H=1.5×1×1m 吸附单元填料：煤质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800 mg/g 活性炭装填量：150kg	PP	1
二级活性炭 吸附塔	处理风量：1000m ³ /h 活性炭箱尺寸：L×W×H=1.5×1×1m 吸附单元填料：煤质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800 mg/g 活性炭装填量 150kg	PP	1

③工程实例及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包括 VOC 及各因子）

根据《广州铭成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气垫膜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且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具体数据如下：

表 4-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监测数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进口浓度 (mg/m³)	出口浓度 (mg/m³)	去除率 (%)
1	非甲烷总烃	7.08	0.71	90%

综上，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能保证较高处理效率、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80%。

④活性炭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废气处理单元	处理设施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两级活性炭吸附	两级活性炭	300	10%	160	1000	3	6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各支路）														
	类别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去除率 (%)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打磨	1000	粉尘	291.7	0.29	0.35	95	袋式除尘	14.6	0.0146	0.018	20	1	15	0.4
	抛丸	3000	粉尘	340	1.02	1.53	95	袋式除尘	17	0.051	0.076				
	加热锻压	1000	VOC	200	0.2	0.18	80	两级活性	40	0.04	0.036				
			非甲烷总烃	170	0.17	0.153	80	炭	34	0.034	0.031	60	3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去除率 (%)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1#排气筒	4000	粉尘	255	1.02	1.53	95	袋式除尘	12.8	0.051	0.076	20	1	15	0.4
			VOC	50	0.2	0.18	80	两级活性	10	0.04	0.036	/	/		
			非甲烷总烃	42.5	0.17	0.153	80	炭	8.5	0.034	0.031	60	3		
	2#排气筒	1000	粉尘	291.7	0.29	0.35	95	袋式除尘	14.6	0.0146	0.018	20	1		

4、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8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粉尘	12.8	0.051	0.076
2		VOC	10	0.04	0.036
3		非甲烷总烃	8.5	0.034	0.031
4	2#排气筒	粉尘	14.6	0.0146	0.018
一般排放口合计		粉尘			0.094
		VOC			0.036
		非甲烷总烃			0.031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粉尘			0.094
		VOCs			0.036
		非甲烷总烃			0.031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9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1 车 间	粉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0.5	0.04
2		VOCs			/	0.02
3		非甲烷总烃			4	0.01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4	
			VOCs		0.02	
			非甲烷总烃		0.017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预测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的。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不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的，或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照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或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照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m 时，级差为 50 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 m，但小于 100 m 时，级差为 50 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m，但小于 1000 m 时，级差为 100 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m 时，级差为 200 m。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单位：m）

序号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L）	级差
1	$0 \leq L < 50$	50
2	$50 \leq L < 100$	50
3	$100 \leq L < 1000$	100
4	$L \geq 1000$	200

当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面源排放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1 车间	颗粒物	3600	12	<10	100
	非甲烷总烃			<10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 车间外扩 100m 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3)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

1、废水源强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540	COD	400	0.22	/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6		
		NH ₃ -N	30	0.016		
		TN	35	0.019		
		TP	3	0.0016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情况简介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以东、338 省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 7 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江边污水处理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 500 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 130 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 50 万 m³/d，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

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2007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 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 A²/O”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³/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³/d 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 号）。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³/d，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 号），2017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 号）。四期项目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³/d，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常州市

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审[2017]21号），2021年验收建设规模20万m³/d，其中8万m³/d尾水排入长江，8万m³/d尾水回用于新龙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湿地，原环评中4万m³/d尾水回用于化工园区的方案暂无法实施，因此实际验收处理水量16万m³/d，四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形成46万m³/d的处理规模。

现江边污水厂各期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稳定，管理部门例行监测及监督监测数据表明，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的排放要求。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接管时间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61号，项目租赁现有地块及配套设施，依托地块内现有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本项目在其服务范围内，故接管时间可行。

b.接管水质及水量

水量方面：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形成46万m³/d的处理规模。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水量约为26.9万m³/d，而本项目接管排放污水（生活污水）总量为1.8m³/d。

水质方面：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均在污水厂设计处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和水量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可行。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与接管标准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4 生活污水接管浓度与接管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mg/L）	接管标准（mg/L）
1	COD	400	500
2	SS	300	400
3	NH ₃ -N	30	45
4	TP	35	8
5	TN	3	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	/	/	/	DW001	/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6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	0.0007	/	0.22
2		SS	300	/	0.0005	/	0.16
3		NH ₃ -N	30	/	0.00005	/	0.016
4		TN	35	/	0.00006	/	0.019
5		TP	3	/	0.000005	/	0.0016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砂轮机、抛丸机、刨床、磨床、风机、冲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4-17 主要噪声源参数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 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 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1 车 间	落地砂轮机	/	4	160	64.2	0	≤95	隔 声、基础 减 震	昼间
2		抛丸机	QR3210	1	12.8	23.2	0	≤90		昼间
3		磨床	M7130	1	24.1	33.5	0	≤90		昼间
4		刨床	BC6030	1	56.4	67. 8	0	≤85		昼间
5		风机	4-72	2	10	12.5	10	≤85		昼间
6		冲床	J023-63T	6	112	88.1	0	≤95		昼间
			JA21-160T	1	117	87. 3	0	≤95		昼间
			J23-16T	8	122	85. 2	0	≤95		昼间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所用的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采用隔声材料。本项目噪声治理方案如下：

（1）控制设备噪声

①采购设备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

②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等。

（2）采用降噪措施

①对噪音较大的设备如泵等在加装消音器降噪；

②机座铺设防震、吸音材料，以减少噪声、振动；

③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

④避免机械超负荷运转。

根据相关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经验分析，以上措施结合使用可获得较好的降噪效果，投入运行后，可有效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造成的噪声增加量较小，对厂外声环境影响较小，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2) 预测参数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6.2℃,湿度为 75.4%,因此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取 2.36。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3) 预测结果

为便于比较,以现状监测数据作为本底值,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后各厂界的噪声级,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昼间,单位: dB (A)]

预测点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58	58	65	44.1
南厂界	56.5	56.5	65	44.6
西厂界	57	57	65	37.3
北厂界	53.5	53.5	65	36.7

由表可见,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源强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源强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	主要组分	危废编号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6-09	0.03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	
3	废润滑油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1	
4	车间清洁废物	拖布等	HW49 900-041-49	0.01	
5	废包装桶	铁桶	HW49 900-041-49	1 个	厂家回收
6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	0.01	委外综合处理或利用
7	金属边角料	钢材	/	10	
8	不合格品	钢材	/	10	
9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	2.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袋装收集后,利用叉车或推车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择

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①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于 1 车间内新建危废，占地面积 2m²。危废收集分装后堆放于危废库中，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另外危废堆场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废堆场有效面积占总面积的 70%，经核算危废堆场每平方储存固废约 1.5 吨，经计算，危废库贮存能力为 2.1 吨。因此，本项目危废库满足需求。

表 4-20 危废库贮存能力分析表

固废名称	物态	产生量 (t/a)	贮存位 置	总量 (t/a)	日产生量 (t/d)	贮存天数 (d)
废切削液	液态	0.03	危废库	1.55	0.005	90
废活性炭	固态	1.5				
废润滑油	液态	0.01				
废包装桶	固态	1 个				
车间清洁废物	固态	0.01				

②危废贮存容器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包装桶或包装袋贮存，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场内。包装桶内留有较大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并完整填写标签信息。

③危险废物的堆放

危险废物在堆场分类存放；贮存场所周边已设置径流疏导系统收集雨水；贮存场所内已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

④危废的运行与管理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详细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90 天。

⑤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废堆场为密闭房式结构，已设置警示标志牌；堆场内已设置照明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如黄沙、灭火器等；堆场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废妥善处理。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标识，以引起注意。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事先需做好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加强对运输车司机的管理要求，不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在车辆经过河流及市镇村庄时做到主动减速慢行，减少事故风险。 ⑥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 ⑦装车完毕，在车辆启动前，逐个检查盛装废液容器是否有漏点，容器盖是否盖严等，杜绝容器泄漏造成的污染。 ⑧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车速，避免紧急制动、急加速等，防止因上述操作造成容器间发生碰撞引起的容器破损或容器盖失位等引起的废液泄漏。 （4）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88t/a，本项目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均在上述危险废物接收处置单位的处置资质及处置能力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可行。 3、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依托总面积为 2m³ 的危废库，根据前文所述，危险废物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要。 ②本项目危废堆场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内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使用叉车或推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防跑冒滴漏措施，发生散落的概率较低。当发生散落、泄漏时，及时收集散落、泄漏的危险废物。
--	---

	因此，企业应强化危险废物自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的散落、泄漏，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厂外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完好的包装方式，且运输单位均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按要求设置车辆标志，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等危险标志。 因此，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总体控制措施可行。 （3）委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增加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的产业园区内，属于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环评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开展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如下：
--	---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 (t)	临界量依据	q/Q 值
1	废切削液	0.15	10	COD _{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 废液	0.0015
2	废润滑油	0.1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 类，如石油、汽油 、柴油、生物柴油 等）	0.00004
合计		/	/	/	0.00154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0154（Q<1），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

综上，对照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判定结果如下：

表 4-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性物质，当上述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结合前文所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项目场地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拟建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目标在污染物最大迁移距离之外，不会受本项目的影 响。结合有效监测、防治措施的运行，拟建项目的地下水风险可防控。

综上，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周围最近的敏感居民点在 1020m 以外。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2、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②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I.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II.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III.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2) 事故废水防控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本项目无储罐，本项目最大装置物料为装物料铁桶（规格：170kg），$V_1=0.17\text{m}^3$。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表 3.3.2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表，本项目涉及车间容积 43200m^3（1 车间占地面积 3600m^2，楼层高度 12m），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均为难燃烧物质，判断危险分类为丁，因此消防用水取 15L/s，取水时间 3h，则发生一次火灾时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为：$15 \times 3 \times 3600 \times 10^{-3} = 162\text{m}^3$。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火灾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暂存在厂内雨水管网中，厂内雨水管网总长约 900m，管径平均 600mm，雨水管网容积为：$900 \times \pi \times 0.3^2 = 254.3$，$V_3=254.3\text{m}^3$； 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V_4=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q=q_a/n$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根据多年气象统计数据，常州年平均降雨量 q_a 为 1247.8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n 为 126 天，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按占地面积（3600m^2）计算，则 $V_5=35.65\text{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17 + 162 - 254.3 + 35.65 = -56.48\text{m}^3$，因此本项目雨水管网的容量可以容纳事故废水，不需要额外设置事故池，故该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满足相关要求。
--	---

(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从设计、管理各种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完善地表污水和雨水的收集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全部收集进入雨污管网及事故应急池内，事故状态下及时关闭雨水、污水截断阀。收集的废水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或委外处置。

(4)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废堆场防腐、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②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布设视频监控设施及各类消防设施，并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5) 风险源监控

①实行定期巡检及检查制度，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3、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综上，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相关部门到达之后，要

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机率降低到最小。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三、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管理要求

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2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噪声控制措施	①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②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在主体建筑设计中，墙体要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采用隔声门窗；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④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时，须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减振、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如对泵安装隔声罩隔声，在风机排风口外安装消声器，内置消声插片，使噪声在通过特殊构造的消声器时削减。
废气防治措施	①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②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③废气净化装置排放口定期进行定期监测。
废水防治措施	①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设置 1 个废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并设置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并制定采样监测计划。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②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③污水排放口定期进行监测。④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②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待建设项目稳定运行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3）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HSE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4）管理台账

①废水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水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水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企业委托

	2#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有资质的 监测机构 监测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每季度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进度	预期效果
废气	1#排气筒	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	与本项目同步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		
	2#排气筒	粉尘		袋式除尘		
废水	生活污水		/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本项目同步	出水达到接管标准
固废	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		危废库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本项目同步	固废零排放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HW08 900-214-08）					
	车间清洁废物(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一般固废库	厂家回收		
	废包装袋			委外综合处理或利用		
	金属边角料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噪声	/		/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有效的隔声、减振装置	与本项目同步	减少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排污口	/		排污口设置	规范化建设，设置采样口	与本项目同步	规范设置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		厂区清污分流管网	/	依托原有	按清污分流原则收集废水
风险措施	/		消防器材等	灭火器、消防栓等	与本项目同步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粉尘	袋式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	粉尘	袋式除尘	
	无组织	粉尘、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
声环境	砂轮机、抛丸机、刨床、磨床、风机、冲床	噪声	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车间清洁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回收，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相关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机率降低到最小。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粉尘	0	/	/	0.094	0	0.094	+0.094
		VOCs	0	/	/	0.036	0	0.036	+0.036
		非甲烷总烃	0	/	/	0.031	0	0.031	+0.31
	无组 织	粉尘	0.134	/	/	0.04	0.134	0.04	-0.094
		VOCs	0.2	/	/	0.02	0.2	0.02	-0.18
		非甲烷总烃	0.17	/	/	0.017	0.17	0.017	-0.153
生 活 污 水 （接管进常 州市江边污 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水量（m³/a）	540	/	/	540	540	540	0	
	COD	0.22	/	/	0.22	0.22	0.22	0	
	SS	0.16	/	/	0.16	0.16	0.16	0	
	NH ₃ -N	0.016	/	/	0.016	0.016	0.016	0	
	TN	0.019	/	/	0.019	0.019	0.019	0	
	TP	0.0016	/	/	0.0016	0.0016	0.0016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5	/	/	0.03	0.03	0.03	0	
	废活性炭	0	/	/	1.5	0	1.5	+1.5	
	废润滑油	0.01	/	/	0.01	0.01	0.01	0	
	车间清洁废物	0.01			0.01	0.01	0.01	0	
	废包装桶	1 个	/	/	1 个	1 个	1 个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袋	0.01	/	/	0.01	0.01	0.01	0	
	金属边角料	10	/	/	10	10	10	0	
	不合格品	10	/	/	10	10	1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4-1 厂区平面图

附图 4-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图 7 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9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 号）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引用说明

附件 7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的 MSDS

附件 8 委外工序协议

附件 9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 污水接管合同

附件 11 危废处置意向书

附件 12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3 环评文件编制内容确认说明

附件 14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